

东海县雄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项目（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启辰（验）字第（084）号

建设单位 东海县雄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县雄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尹兰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东海县雄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61333999

传真：/

邮编：222342

地址：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 8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项目（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雄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透水海绵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1 日、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艾力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0.3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项目概况	<p>东海县雄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 88 号，租赁江苏越捷智能停车系统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新建东海县雄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项目。环评设计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2 条（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实际建设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1 条（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即东海县雄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项目（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19]192 号；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722-41-03-546085），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南京艾力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雄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9121901）。实际具备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 88 号。项目北侧为江苏越捷智能停车系统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景泰玻璃有</p>				

表一（续）、

项目概况	<p>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江苏越捷智能停车系统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房南侧，透水海绵砖生产线位于厂房中间位置，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东角，原料仓库位于厂房西侧，用于海绵砖养护的养护场在厂房外部的南侧。布局区块功能分明，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东海县雄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1 日、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5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4) 《东海县雄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艾力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15) 《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9121901，2019 年 12 月 19 日）。</p> <p>(1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东海发改备[2019]192 号；项目代码：2019-320722-41-03-546085，2019 年 8 月 21 日）。</p> <p>(17)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p>(18) 《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p>(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2)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水</b></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执行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th> </tr>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25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mg/L</td> <td>30</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mg/L</td> <td>3</td> </tr> <tr> <td>6</td> <td>总氮</td> <td>mg/L</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3	悬浮物	mg/L	250	4	氨氮	mg/L	30	5	总磷	mg/L	3	6	总氮	mg/L	35
	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3	悬浮物	mg/L	250																														
4	氨氮	mg/L	30																														
5	总磷	mg/L	3																														
6	总氮	mg/L	35																														
<p><b>2、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粉尘、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等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h> </tr>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0.5（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r> </tbody> </table>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10	0.5（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10	0.5（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3、噪声</b>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b>4、固废</b>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等相关标准。</p>			
	<b>5、总量控制</b>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p>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192t/a		
	化学需氧量	0.054t/a		
	悬浮物	0.038t/a		
	氨氮	0.005t/a		
	总磷	0.001t/a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82t/a		
	颗粒物（无组织）	0.32t/a		
固废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 88 号。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实际具备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透水海绵砖	100 万立方米/年	50 万立方米/年	两班制， 每班生产 8 小时	300 天
备注	环评设计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2 条（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实际建设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1 条（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本次仅验收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生产线项目。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400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厂房4000m <sup>2</sup> ，1F
辅助工程	养护场	养护场100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养护场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透水海绵砖养护，1F
贮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仓库	设置于厂房内，分为原料库、成品库；用于原料及成品堆存	设置于厂房内，分为原料库、成品库；用于原料及成品堆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租赁方供水管网，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区域统一电网供电

表二（续）、

类别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控制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成型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水泥仓粉尘经自激式水泥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渣、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破碎机	小型	2	1	-1	台
2	振动筛	振动筛式	2	1	-1	台
3	搅拌机	ST5256G.JBC	2	1	-1	台
4	成型机	QT10-15	2	1	-1	台
5	输送机	10m	2	1	-1	台
6	地磅	/	1	1	0	个
7	水泵	SY5313TMB	1	1	0	台
8	清理机	Q326	1	1	0	台
9	压滤机	B450	1	1	0	台
备注	环评设计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2 条（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实际建设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1 条（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设备变动主要有破碎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振动筛由 2 台调整为 1 台；搅拌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成型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输送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其他不变，相应的设备调整后满足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生产线产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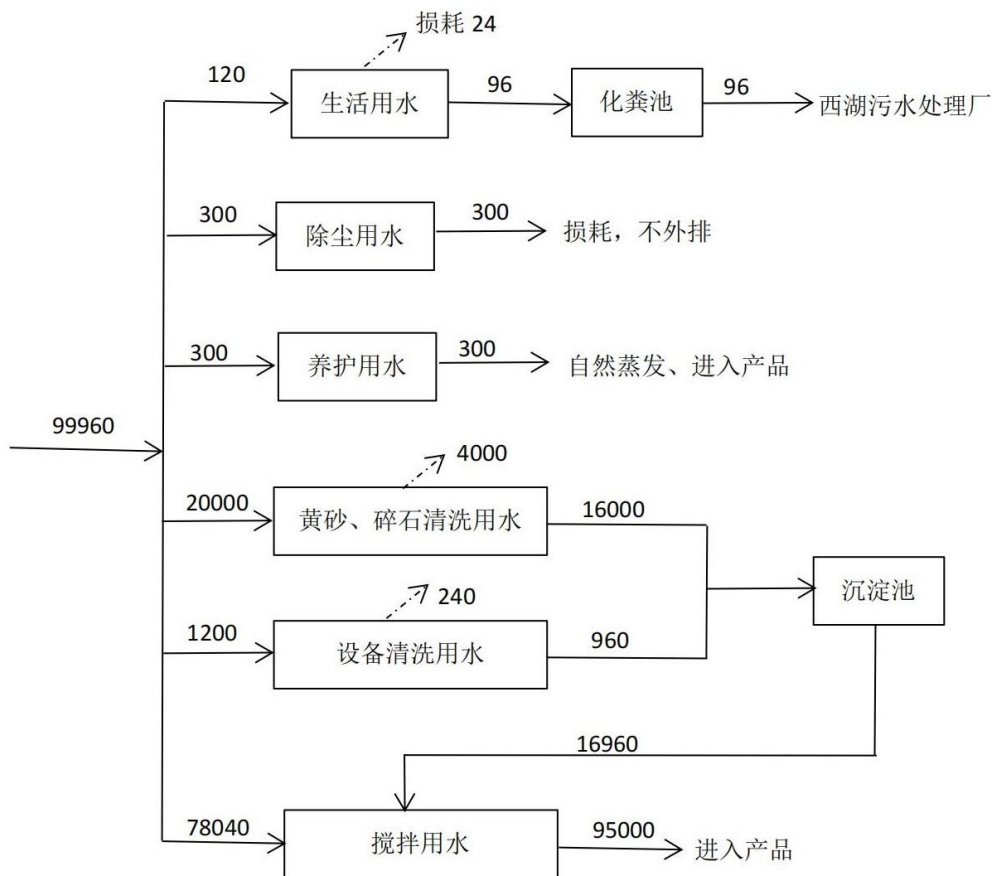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储存地点	储存方式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碎石	原料库	散装	50000 吨	25000 吨	外购/汽运
2	透水泥土增强剂	原料库	袋装	30 吨	15 吨	外购/汽运
3	黄沙	原料库	散装	30000 吨	15000 吨	外购/汽运
4	水泥	水泥仓	散装	2000 吨	1000 吨	外购/汽运
备注	环评设计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2 条（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实际建设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1 条（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相应的原辅料根据 1 条生产线相对环评有所调整，满足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生产线产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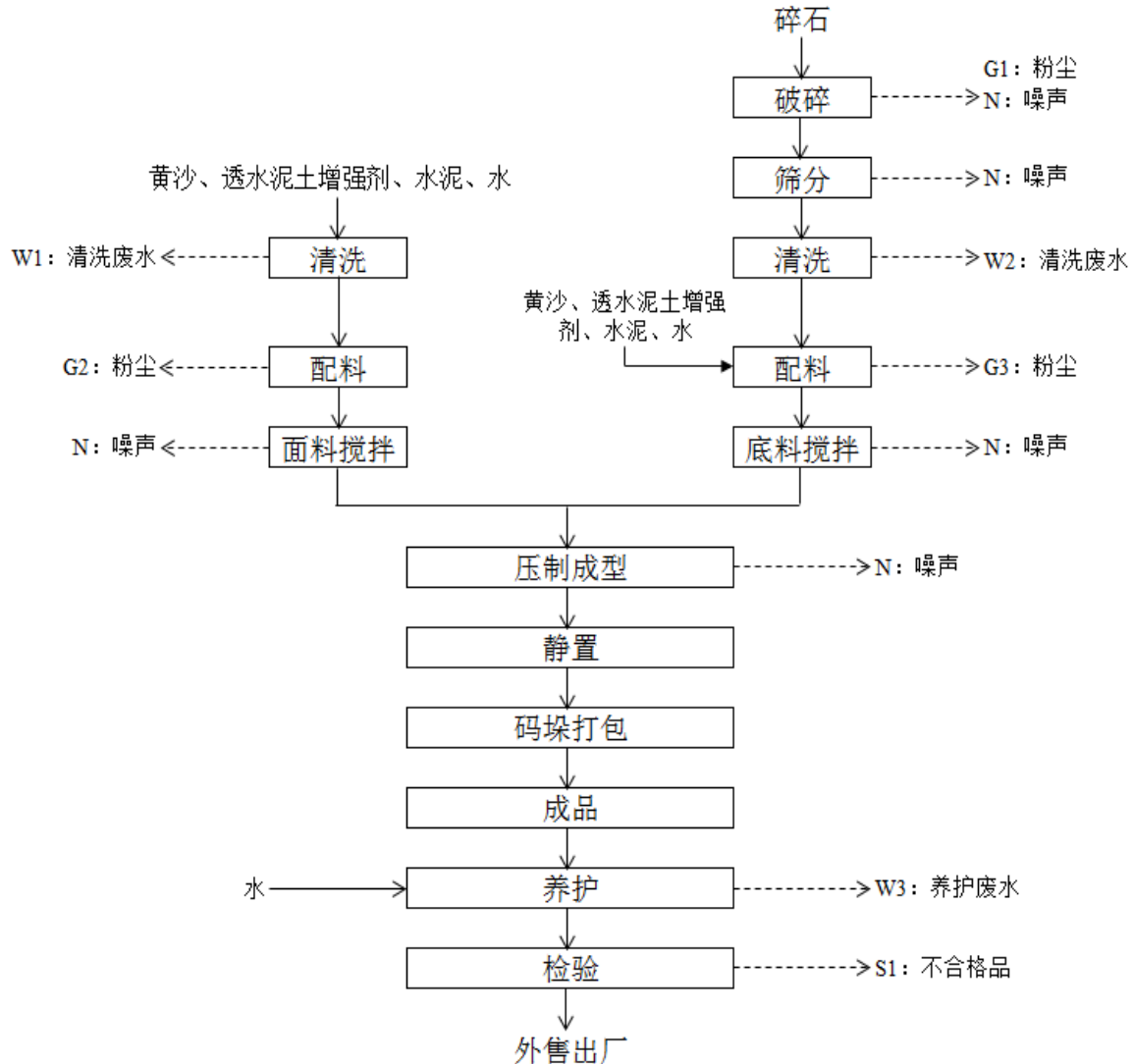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透水海绵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本项目透水海绵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透水海绵砖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透水海绵砖分面料和底料两部分。面料部分是由黄沙、透水泥土增强剂、水泥和水以一定比例配料，进入搅拌机搅拌，然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型设备；底料部分是由碎石、黄沙、透水泥土增强剂、水泥、水以一定比例配料，进入搅拌机搅拌，然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型设备。待底料压制成型后，面料通过成型机压制在底料上面，最终压制成透水海绵砖坯，砖坯经码垛养护后外售出厂。

表二（续）、

(1) 原料的储存与输送：水泥由罐车运送至散装水泥仓贮存，生产时由螺旋输送泵直接送至水泥配料斗。黄沙、碎石由汽车运送至原料堆场，由铲车将原料铲至料斗，再由皮带输送至自动配料仓。透水泥土增强剂用量相对较少，就近堆放在生产车间内，通过人工计量投入配料斗。

(2) 破碎：用破碎机将外购的碎石（直径 5cm~15cm 不等）进行破碎，得到粒径较小的碎石子。破碎时会产生破碎粉尘（G1）和噪声（N）。

(3) 筛分：用振动筛式筛分机对破碎后的碎石子进行筛分，筛出符合本项目制砖要求的直径 1cm~2cm 的碎石子，其余直径较大的碎石子返回破碎机再次进行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噪声（N）。

(4) 清洗：在配料之前需要对黄沙、筛分后的碎石放入清理机中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1、W2），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配料与搅拌：生产中所用底料按照配比（碎石：黄沙：透水泥土增强剂：水泥=100:30:0.03:2）计量后，进入斗式提升机，通过斜轨运送至底料搅拌机入料口，斗提机为下端开口式，有效避免了扬尘扩散，同时，成型用水也按一定比例加入底料搅拌机，搅拌 1 分钟后，均匀的底料混料从搅拌机卸出，由皮带输送至成型机。

生产所用的面料（黄沙：透水泥土增强剂：水泥=30:0.03:2）经过人工计量后，投入面料搅拌机入料口，同时，成型用水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加入面料搅拌机，搅拌 20 分钟后，均匀的面料混料从搅拌机卸出，由皮带输送至成型机。

面料搅拌机和底料搅拌机均为全封闭式。

(6) 压制成型：搅拌均匀的底料和面料经皮带输送至震压一体成型机的进料口，经压制成型后，即制成砖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7) 静置：成型的砖坯放在厂房内静置 8 小时。

(8) 码垛打包：静置后的砖坯经机械或人工码垛在木托盘上，封包成托。

(9) 养护：为保证产品后期强度，防止成型后暴晒、风吹、寒冷等条件出现的不正常收缩、裂纹等破损现象，成型的透水海绵砖需进行养护。本项目采用人工洒水的养护方式，每天洒水，洒水量为 2 吨/天，养护时间约为 10~15 天。

(10) 检验：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销售。检验出的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破碎后，混入原料进行再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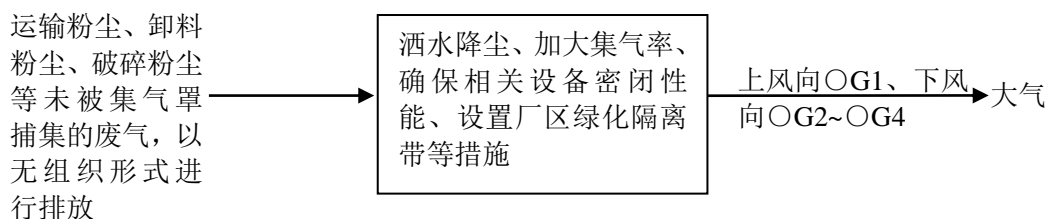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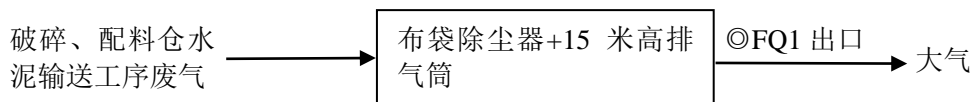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执行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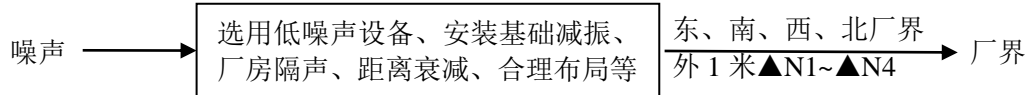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粉尘、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等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通过洒水降尘、加大集气率、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表三（续）、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成型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沉淀渣、废包装袋、收集尘）。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①不合格品：检验工序检出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5t/a，由人工收集破碎后投入原料中再生产；②沉淀渣：本项目设沉淀池一座，用于收集设备清洗废水以及黄沙、碎石清洗废水等。在沉淀池内会有一定的沉淀渣产生，定期对沉淀池清淤，再由压滤机压滤后将泥饼外售，沉淀渣产生量为 4010t/a，收集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③废包装袋：透水泥土增强剂等原料是袋装，使用后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④收集尘：清扫布袋除尘器产生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10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三（续）、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2.1	交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25	回用于生产	由人工收集破碎后投入原料中再生产
沉淀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固体	4010	压滤后外售	压滤后外售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体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体	101	回用于生产工序	回用于生产工序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洒水降尘	22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11
3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12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垃圾桶	5
合计			50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主要设备变化**

环评设计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2 条（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实际建设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1 条（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设备变动主要有破碎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振动筛由 2 台调整为 1 台；搅拌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成型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输送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其他不变，相应的设备调整后满足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生产线产能需求。

**（2）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2 条（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实际建设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1 条（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相应的原辅料根据 1 条生产线相对环评有所调整，满足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生产线产能需求。

**（3）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环评设计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经自激式水泥仓仓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调整为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合并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2 条（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实际建设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1 条（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本次仅验收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生产线项目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大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污染物，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2 条（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实际建设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1 条（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设备变动主要有破碎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振动筛由 2 台调整为 1 台；搅拌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成型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输送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其他不变，相应的设备调整后满足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生产线产能需求。相应的原辅料根据 1 条生产线相对环评有所调整，满足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生产线产能需求。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经自激式水泥仓仓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调整为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合并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经自激式水泥仓仓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调整为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合并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除尘设备要定期检修，确保正常工作，使废气达标排放。

（2）应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配备劳动防护器具，减少厂房内污染因素对职工的影响。

（3）项目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噪声的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定点堆放，及时回收出售。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雄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在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 88 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应使用经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设备冲洗水及骨料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五（续）、

四、项目营运期水泥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

项目营运期采取建封闭式原料库房、确保密闭设备的性能、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82t/a；无组织颗粒物 0.32/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十二、项目代码为 2019-320722-41-03-54608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续）、

（9）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85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 012.1, 01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XC-421
电子天平	BT 25S	QC-JC-025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QC-JC-141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519,52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QC-XC-511,5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534

（10）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年10月20日	93.76	93.76	0	合格
2022年10月21日	93.77	93.76	-0.01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排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运输粉尘、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等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上风向○G1、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 88 号。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实际具备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验收检测期间，按产能来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本项目年产量	日产量		
2022.10.20	透水海绵砖	50 万立方米	1667 立方米	1460 立方米	87.6%
2022.10.21	透水海绵砖	50 万立方米	1667 立方米	1510 立方米	90.6%
2022.10.24	透水海绵砖	50 万立方米	1667 立方米	1400 立方米	83.9%
2022.10.25	透水海绵砖	50 万立方米	1667 立方米	1450 立方米	87.0%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4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 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排口 ★W1	2022. 10.24	pH 值	7.49	7.51	7.53	7.50	7.49~7.5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45	40	39	42	400	达标
		悬浮物	21	23	22	25	23	250	达标
		氨氮	29.0	28.6	28.6	27.8	28.5	30	达标
		总磷	2.28	2.43	2.21	2.21	2.28	3	达标
		总氮	33.5	30.6	33.0	31.0	32.0	35	达标
	2022. 10.25	pH 值	7.50	7.48	7.51	7.52	7.48~7.5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47	49	31	40	400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0	11	12	250	达标
		氨氮	29.2	28.9	28.5	27.5	28.5	30	达标
		总磷	2.31	2.18	2.22	2.26	2.24	3	达标
		总氮	32.8	32.0	32.0	33.2	32.5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

表八（续）、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 2022.10.20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308	ND	5.2×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10208	ND	5.1×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10135	ND	5.1×10 <sup>-3</sup>
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 2022.10.21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120	ND	5.1×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10052	ND	5.0×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10063	ND	5.0×10 <sup>-3</sup>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10	/
评价				/	达标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 0.5mg/m <sup>3</sup> 参与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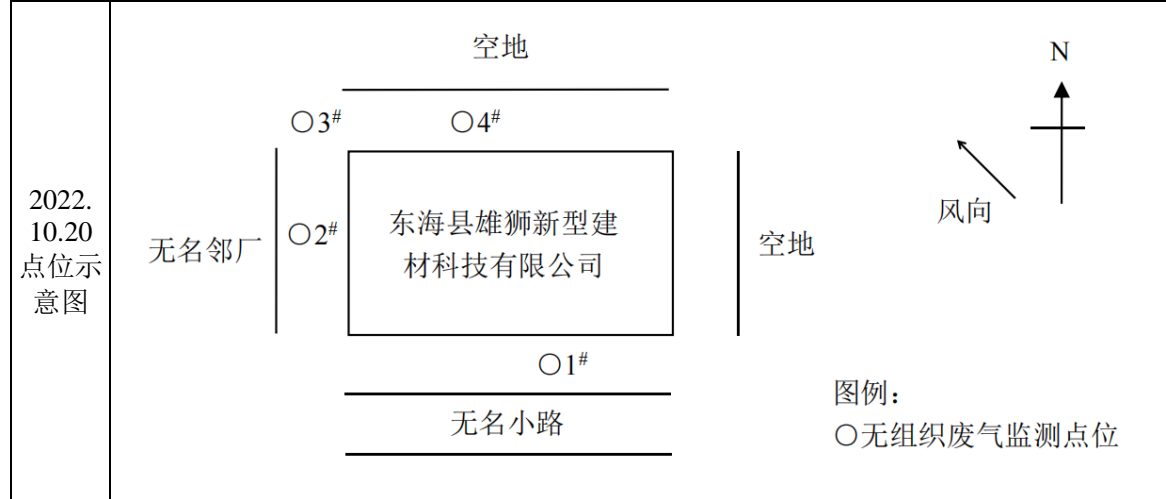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续）、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022.10.2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G1	0.089	0.106	0.123	0.089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42	0.176	0.158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60	0.141	0.176		0.5	达标
		下风向○G4	0.178	0.141	0.158		0.5	达标



表八（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022.10.2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G1	0.107	0.125	0.107	0.088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61	0.178	0.178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43	0.143	0.195		0.5	达标
		下风向○G4	0.179	0.160	0.178		0.5	达标
2022.10.21 点位示意图	<p>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粉尘、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等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续）、

4、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kPa）	气温（℃）
2022.10.20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102.04	20.3
	第二次			102.08	17.3
	第三次			102.14	16.8
2022.10.21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101.83	21.1
	第二次			101.90	20.6
	第三次			101.97	19.7

5、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10.20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7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8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6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60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9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2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10.20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表八（续）、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10.21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6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8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6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61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8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9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2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10.21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噪声 监测点位 示意图	<p>空地</p> <p>▲N4</p> <p>东海县雄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p> <p>▲N1 空地</p> <p>▲N2</p> <p>无名小路</p> <p>▲N3 无名邻厂</p> <p>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p> <p>N</p>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成型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全厂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	环评及批复限定 年排放量 (t)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96	96	19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0.004	0.054	达标
	悬浮物	17		0.002	0.038	达标
	氨氮	28.5		0.003	0.005	达标
	总磷	2.26		0.0002	0.001	达标
	总氮	32.3		0.003	/	/

（2）本项目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 满足 总量 要求
污染物 名称	核定 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排放 速率(Kg/h)	年生产时数 (时)	年排放 总量	
颗粒物	≤0.82t/a	破碎、配料仓水 泥输送工序废气 ◎FQ1 出口	$5.1 \times 10^{-3}$	4800	0.024t	是
备注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					

（3）固体废物：本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渣、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9121901），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东环（表）审批 2019121901）	落实情况
1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应使用经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3	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设备冲洗水及骨料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满足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
4	四、项目营运期水泥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 项目营运期采取建封闭式原料库房、确保密闭设备的性能、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粉尘、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等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通过洒水降尘、加大集气率、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东环（表）审批 2019121901）	落实情况
<p>5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成型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p>
<p>6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尘回用于生产；沉渣、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p>7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82t/a；无组织颗粒物 0.32/a。</p>	<p>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全厂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p>
<p>8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p>	<p>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p>
<p>9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p>10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p>11 十一、项目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p>12 十二、项目代码为 2019-320722-41-03-546085。</p>	<p>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19]192 号；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722-41-03-546085）。</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破碎、配料仓水泥输送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粉尘、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等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成型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渣、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表十（续）、

##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备冲洗水及骨料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 7、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MA1YUHF55001Y。

（6）环评设计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2 条（年产 10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实际建设透水海绵砖生产线 1 条（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本次仅验收年产 50 万立方米透水海绵砖生产线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进行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表十（续）、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东海县雄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建议**

- （1）定期洒水降尘，做好厂内抑制扬尘工作。
- （2）核实原料、产品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点，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定期清扫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集尘，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布袋耗材进行更换，确保处理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 （4）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